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股份。

不設換領股票

本公司不會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發行新股票，以及不會為換領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聘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按盡力基準為買賣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之郭建聰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美國萬通大廈 11 樓 1106 室，電話號碼為 3426 6326。謹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可獲得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將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請參閱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預期時間表

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如下：

於原有櫃檯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本公司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股份之成交價相應增加，並可令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根據聯交所於 2015 年 9 月 9 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交易金額將為 3,650 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 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潘永存先生

趙煒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